**江西省温圳监狱**

**提请罪犯严冬明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赣温圳狱减字第12号

罪犯严冬明，男，1972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崇仁县人，初中文化，务工，群众。现在江西省温圳监狱服刑。

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9日作出(2020)赣10刑初21号刑事判决,认定严冬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20年12月23日起，于2021年1月5日投入江西省温圳监狱服刑。从事制衣劳动。

罪犯严冬明能认罪悔罪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改造态度端正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服从管理教育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个体养成规范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配合民警管理，维护监管改造秩序，确有悔改表现。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获得以下奖惩：

监狱计分考核表扬6次：(2021/9；2022/3、9；2023/2、8；2024/1)。共违纪3次，累计扣16.5分。虽有违规违纪，经教育能认识错误，积极改正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检察机关根据罪犯现实表现，建议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严冬明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4年03月26日